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3月19日上午10时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召开地点: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经济园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3年2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22,513,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受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此次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顺先生、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映顺先生、杜庆山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朝晖先生、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选举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映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1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赖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 司 董 事 长 赖 永 德 先 生 全 权 代 表 公 司 签 署 上 述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 的 各 项 法 律 文 件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关联董事赖永德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目前直接持有茂硕电源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德旺投资与其它三方合资4000万元成立的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作为“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名称待定)的筹建建设主体,受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筹建管理,其中德旺投资出资941.2万元,占通新源注册资本的23.53%。因德旺投资出资建设“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目的主要是建设后作为茂硕电源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为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茂硕电源拟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收购账面价值为941.2万元,加上德旺投资出资的成本,按照普通年息6%的贷款利率计算为45,177.6万元,共计1986.3776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德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 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18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中正确表达自己的投票意愿,若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投票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具体申报不得撤单。(详见“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6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黄姑山路7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之一: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之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之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议案之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议案之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议案之六:关于与联电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议案之七: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议案之八: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议案之九: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议案之十: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1、议案之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上议案均已经过公司201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1日,截止2013年3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该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临2013-015号)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6日 9:30-11:30、13:00-15:00。
二、总议案数:11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0 士兰投票 11 A股股东

(3)选举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映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朝晖先生、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选举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三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目前直接持有茂硕电源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由德旺投资与其它三方合资4000万元成立,作为“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名称待定)的筹建建设主体,受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建设管理,其中德旺投资出资941.2万元,占通新源注册资本的23.53%。因德旺投资出资建设“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目的主要是建设成后作为茂硕电源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为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茂硕电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收购账面价值为941.2万元,加上德旺投资出资的成本,按照普通年息6%的贷款利率计算为45,177.6万元,共计1986.3776万元。
德旺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赖永德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收购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现更正如下:
原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顺先生、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映顺先生、杜庆山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映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企业名称: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蓝湾花园1号楼A座蓝怡阁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永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德旺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50.07万元,净资产5,650.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72万元,净利润1,312.29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德旺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106.69万元,净资产6,106.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56.62万元。
德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永德先生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目前直接持有茂硕电源2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3.6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永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道西海南大厦顶楼A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715812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通新源系由德旺投资、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通投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深圳市新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轮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通新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人民币。
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德旺投资出资941.20万元,出资比例23.53%;典通投资出资额为706万元,出资比例17.65%;证通电子出资额为1176.40万元,出资比例29.41%;新轮科技出资额为1176.40万元,出资比例29.41%。
本次收购源拟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其他三名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德旺投资持有的全部通新源股权(23.5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通新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1.60万元,净资产1,957.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55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通新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83.29万元,净资产3,879.48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为:德旺投资持有通新源股权的账面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德旺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 方(转让方):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受让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之股权
甲方将其所持有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23.53%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通新源将成为乙方的参股公司。
第二条 注册资本
通新源目前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顺先生、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映顺先生、杜庆山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中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映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513,1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参照甲方对通新源的投资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986.3776万元。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期限为2013年3月31日。
第五条 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在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其余50%股权转让款项在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标的权属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通新源作为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筹建建设主体,受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筹建管理,“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建设后将作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为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然持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的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日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為。
八、2013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至今未与德旺投资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发生其他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关于收购德旺投资持有的通新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过程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通过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赖永德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HJ、R、QHJ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7,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3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3年3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派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型限售股。
五、本次派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2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HJ、R、QHJ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7,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3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3年3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派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型限售股。
五、本次派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转让所持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93.97%股权挂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6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经评估机构依据,于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3月1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通航”)93.97%股权,挂牌起拍价为人民币8,457.30万元。有关事宜已于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公告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核准,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受让公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中国建筑国际发布2012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0331.HK),于2013年3月21日公布了2012年度业绩。
2012年度,中国建筑国际实现营业收入228.3亿港元,毛利24.1亿港元,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21.3亿港元,同比分别增长22.9%、34.0%、41.4%。
年度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可于下列网站查询: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中国建筑国际网站www.cscei.com.hk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13中水电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33500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起息日 2013年3月19日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ocean.com.cn
起息日 2013年3月20日 到期兑付日 2013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额 4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9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